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三安集团	否	3,700,000	16.80%	1.01%	否	否	2024-10-30	2025-10-30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辉投资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三安集团	22,023,180	6.02%	0	3,700,000	16.80%	1.01%	0	0%	0	0%
晟辉投资	10,134,000	2.77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32,157,180	8.79%	0	3,700,000	11.51%	1.01%	0	0%	0	0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